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94.03.31 新訂

95.03.13 修訂-名稱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在各地區之子公司能健全發展以發揮應有之效益，並降低本公司整體經營之風險，且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之規定，制訂本作業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 子公司之定義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

第三條 子公司之任務

子公司成立之目的，係為其所在地區執行下列之任務，並為總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

- 一、負責各地區之製造與銷售業務，達成營業目標。
- 二、提供客戶在銷售及售後之良好服務。
- 三、開發新客戶及新的產品市場。
- 四、各地區行銷網之建立，及各地區經貿環境及商情資訊蒐集、分析。
- 五、各地區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第四條 組織

- 一、董事及監察人：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總公司董事長委派，改任亦同。
- 二、管理階層：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 三、部門劃分：部門的設置依各子公司之組織功能而設，職稱依工作性質、重要性決定。

第五條 產品供應

- 一、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母公司或由母公司評估向其他地區採購。
- 二、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時，應比照母公司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 三、向母公司採購之產品，由母公司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母公司合理利潤向子公司報價。

第六條 銷售業務

- 一、價格政策：
 - (一)各子公司依產品的製造成本、開發費用、銷管費用並衡量產品之獨特性及根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與銷售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 (二)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時，各子公司應立即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以讓母公司掌握市場行情與趨勢。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二、信用管理、收付款條件及方式：

- (一) 母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若母公司與子公司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聯屬公司往來帳時，應依當地法令規定實際沖銷或互相對沖抵銷。
- (二) 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母公司「客戶徵信作業」、「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三) 各子公司給予客戶之付款條件，依當地交易環境及習慣，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決定。

三、業務報告：每月定期完成銷售報告，並陳報母公司總經理。

第七條 產品研發及技術轉移

- 一、 母公司得將產品研發及技術改進等相關資訊轉移予子公司。
- 二、 子公司得視需要請母公司派工程師技術支援，並支付母公司必要之費用。
- 三、 海外投資轉讓「專有技術」範圍、費用核算及支付條件等權利與義務，受轉讓公司人員培訓及技術人員派遣協議等事項，依循母公司之「技術轉讓協議規範」。

第八條 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存貨盤點，並提出存貨盤點報告送母公司總經理，相關管理規則如下：

- 一、 產品倉庫應有良好記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
- 二、 每年依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得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第九條 財務管理

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工作，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有關會計制度及稅務之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 一、 每月定期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 二、 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三、 每月定期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帳齡分析及逾期帳款明細表給業務主管，供業務人員催收帳款及日後銷售依據。
- 四、 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獨立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需呈經理人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且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
- 五、 涉及金額重大之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第十條 人事管理

- 一、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訂定人員編制，並依職務需要選任最適當人選。
- 二、每年依母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定期對員工考核，作為年終獎金、調薪及晉升之依據。
- 三、其他人事管理依各子公司當地有關勞工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一、本公司總經理室及稽核部門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業務作業資訊系統。
- 二、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至少每年一次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應邀請本公司於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列席本公司之董事會。
- 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
子公司有關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事項應依子公司所訂之各項處理程序辦理。
- 四、遇有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母公司；另外，依法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 五、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以進行分析檢討。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作業

母公司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由各子公司配合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監督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第十四條 稽核管理

- 一、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定期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二、子公司應將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向母公司提出報告；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第十五條 本辦法係依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之，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